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1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沈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兩造雖於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第七條第(七)項約定本院為本案管轄法院，惟依聲請人之聲請狀所載，其請求假扣押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494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不適用債務履行地管轄或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應以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。聲請人復未主張本院轄區內有何假扣押標的，則本院就其假扣押聲請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